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智附民字第13號

原告 衛生福利部

法定代理人 邱泰源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被告 加利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明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錦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加利科技有限公司、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壹拾參萬零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陸仟捌佰玖拾元為被告加利科技有限公司、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加利科技有限公司、甲○○如以新臺幣壹仟零壹拾參萬零陸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1 衛生福利部（下稱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提起本件刑事  
02 附帶民事訴訟時，其法定代理人為薛瑞元，嗣於訴訟繫屬中  
03 變更為乙○○，此有（113）政字第00110號任命令附卷可稽  
04 （見本院智附民卷第405頁），並經乙○○於113年6月20日  
05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智附民卷403頁），核與前揭規  
06 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二、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訴之變更追加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  
08 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要屬民事訴  
09 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自非不可援  
10 用（最高法院8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參照）。  
11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3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14 訴訟時聲明：被告加利科技有限公司、甲○○（下分稱被告  
15 名稱或姓名）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億2,568萬8,419  
16 元，暨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智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  
18 時變更聲明為：被告加利公司、甲○○應連帶給付原告  
19 1,948萬6,16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智附民卷第73頁），  
21 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亦應  
22 准許。

23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5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  
26 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  
27 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所  
28 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刑事被告以外依實質民法之  
29 直接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而言。如民法第28條之法  
30 人、第187條所定之法定代理人及第188條所定之僱用人等，  
31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甲○○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9430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0  
03 年度智易字第5號予以審理，而原告就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  
04 欄一(一)部分於本院刑事審理中對被告加利公司提起刑事附帶  
05 民事訴訟，主張被告甲○○為被告加利公司之負責人，其所  
06 為如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  
07 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同法第28  
08 條規定，被告加利公司、甲○○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  
09 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加利公司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10 訟，應屬適法。

## 11 貳、實體方面

###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甲○○為被告加利公司負責人，其明知自109年1月31日  
14 起，原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經濟部工業局因新冠肺炎  
15 流行而規劃暨執行醫用口罩之實名制制度，而被告加利公  
16 司為經濟部核定之醫用口罩徵用廠商，且受徵用之醫用口罩  
17 範圍僅限於受徵用者受許可於我國自行製造之公告醫療器  
18 材，嗣我國主管機關自109年6月1日起將實名制徵用政策改  
19 為定額徵用並開放市售，即受徵用者可自行出售醫用口罩牟  
20 利，被告甲○○因貪圖醫用口罩徵用價格每片2.7元與自中  
21 國大陸進口之非醫用口罩每片成本1.492元（人民幣0.35  
22 元）之差價，竟利用中國大陸及我國海關查核制度漏洞、我  
23 國主管機關對受徵用者採自行交付國內自產醫用口罩之信  
24 任，自109年6月18日起，向中國大陸籍人士「劉嫻」經營之  
25 中國大陸安徽安景瑞無紡布製品有限公司（下稱安徽安景瑞  
26 公司）陸續輸入未經原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  
27 署）認證之非醫用口罩467萬8,000片（下稱本案口罩），並  
28 運送至被告加利公司廠房及新北市○○區○○路000號倉庫  
29 （自109年8月份起，下稱忠孝路倉庫）內，再由被告加利公  
30 司之包裝人員拆除外包紙箱後，以將其內記載有「產品名稱  
31 係Arl牌平面型非醫用一次性防護口罩、實際製造者為安景

01 瑞公司、原產地中國大陸安徽省及有效期限3年」等字樣之  
02 「產品合格證」抽出、每50片1包進行包裝及封口、貼記被  
03 告加利公司口罩國家隊編號「11」之標籤而隱匿本案口罩之  
04 產地及虛偽標示品質，並在外箱張貼其上有「#11加利科技  
05 有限公司平面醫療口罩『一般醫療』、數量、製造日期」等  
06 字樣之貼紙等方式，偽充係被告加利公司自行製造之醫用口  
07 罩，再交付並提供口罩實名制使用共計395萬6,000片，致原  
08 告所屬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誤信被告加利公司交付之  
09 口罩係被告加利公司八里廠自行製造、效期5年之符合驗收  
10 規格及條件之醫用口罩，原告因此就被告加利公司於109年6  
11 月24日、7月1日、7月10日、7月14日所交付合計330萬片口  
12 罩（計算式：120萬片+100萬片+67萬片+43萬片=330萬  
13 片）給付徵用口罩款項共計935萬5,500元（計算式：340萬  
14 2,000元+283萬5,000元+189萬9,450元+121萬9,050元=  
15 935萬5,500元）。

16 (二)又原告於109年9月2日接獲相關消息及經由媒體報導得知上  
17 情，然因已無從分辨被告加利公司交付之口罩係其自行製造  
18 或係由中國大陸進口者，且原告徵用醫用口罩，自始即以配  
19 售予人民為目的並委由各通路事業實際辦理出售事宜，現因  
20 被告加利公司交付之口罩有上開情形且已流入市面，原告即  
21 有讓國人退換貨及回收之義務，遂於109年9月3日、4日緊急  
22 發布新聞稿，使民眾得以就被告加利公司提供之口罩全數退  
23 換貨及辦理後續回收，因此須給付「換貨服務費」及「包裝  
24 補貼費」予藥局等受託配銷醫療口罩之通路事業，即依原告  
25 109年4月8日衛授食字第1091200875號函所示口罩通路事業  
26 以配送人數每1人（9片成人口罩）補貼5.5元計算包裝補貼  
27 費」及109年1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203938號函所示口罩  
28 通路事業辦理口罩退換貨時，以加利口罩換貨回收片數9片1  
29 人次計算，餘不足9片者，以無條件近位為1人次計算，每1  
30 人次支付「換貨服務費」30元計算之，又原告係委由前述受  
31 託配銷口罩之通路事業共1,620家業者辦理口罩退換貨，依

01 上開方式計算後，原告給付上開通路事業「換貨服務費」、  
02 「包裝補貼費」共計975萬6,188元。

03 (三)另因疾管署就徵收口罩配送事宜係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臺北郵局（下稱中華郵政公司）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惟因辦  
05 理上開口罩退換貨及回收事宜仍須給付一定運費，此屬額外  
06 支出之費用，原告因此另給付郵資費用共計37萬4,481元（計  
07 算式：27萬2,760元+1萬2,292元+2萬4,256元+375元+  
08 2,160元+1,690元+6,608元+2萬1,420元+3萬2,920元=  
09 37萬4,481元）。

10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同法第28  
11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加利公司、甲  
12 ○○應連帶給付原告1,948萬6,16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加利公司、甲○○則均以：被告甲○○否認有本院110  
16 年度智易字第5號案件之詐欺、虛偽記載等犯行；且原告所  
17 屬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係於109年9月2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  
18 臺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至被告加利公司進行  
19 稽查、搜索並帶回扣案資料，合理推知原告於109年9月2日  
20 前應已知悉被告加利公司有侵權行為之情事，而有函知法務  
21 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發動公權力調查之必要，並已有相關  
22 公函之往來，原告遲於111年9月1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  
23 事訴訟，顯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又原告主張口罩通路事業  
24 之「換貨服務費」及「包裝補貼費」共計975萬6,188元、郵  
25 資費用共計37萬4,481元等項，均與案情無涉，上開項目費  
26 用之證據亦無時間標示，不足以證明與本件具有相當因果關  
27 係；另原告逕將口罩不足9片部分無條件進位為1人次並補貼  
28 30元，且未區分本件1620家口罩通路業者辦理退換貨之口罩  
29 是否均係由被告加利公司所提供，顯見其計算回收、補貼費  
30 用之方式非謂合理；此外，因被告甲○○、加利公司係於  
31 109年7月底始提供進口之口罩，原告請求935萬5,500元，應

01 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02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  
03 執行。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6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甲○○係址  
07 設新北市○○區○○○村0號1、2樓「加利科技有限公司」  
08 之負責人，然因新冠肺炎流行，自109年1月31日起，原告、  
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暨執行醫用口罩  
10 之實名制制度，且被告加利公司為經濟部核定之醫用口罩徵  
11 用廠商之一；嗣自109年6月1日起，我國主管機關就實名制  
12 徵用政策改為定額徵用且開放市售後，被告加利公司即可自  
13 行出售醫用口罩牟利，惟依原告109年6月3日衛授疾字第  
14 109040059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疫情應變物資徵用書及所附之  
15 口罩規格說明、口罩驗收(下稱本案徵用書)說明之內容，原  
16 告向被告加利公司徵用之醫用口罩範圍僅限於受許可於我國  
17 自行製造之公告醫療器材，且被告加利公司得依本案徵用書  
18 議定之定額徵用口罩產量向經濟部徵用之臺灣區不織布工業  
19 同業公會(下稱不織布公會)所屬廠商即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敏成公司)申購製造醫用口罩之熔噴布，並用以製造上  
21 開徵用醫用口罩。詎被告甲○○明知上情，為貪圖新冠肺炎  
22 疫情期間，因口罩需求增加隨之而來之龐大利益，且醫用口  
23 罩徵用價格每片2.7元，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非醫用口罩存  
24 有價差，竟意圖為他人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虛偽標  
25 記商品原產國、品質之犯意，自109年6月18日起，向真實姓  
26 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嫻」之人所經營之中國大陸安徽安景  
27 瑞無紡布製品有限公司(下稱安徽安景瑞公司)陸續購入未  
28 經食藥署認證之非醫用口罩(下稱本案口罩)共計467萬  
29 8,000片，待本案口罩輸入我國境內後，先運送至被告加利  
30 公司，復自109年8月份起運送至新北市○○區○○路000號  
31 倉庫(下稱忠孝路倉庫)，並由被告加利公司包裝人員拆除

01 外包紙箱後，將袋內記載有「產品名稱係Arl牌平面型非醫  
02 用一次性防護口罩、實際製造者為安徽安景瑞公司、原產地  
03 中國大陸安徽省及有效期限3年」等字樣之「產品合格證」  
04 (下稱安徽安景瑞合格證)抽出，再以每50片1包進行包裝、  
05 封口及貼記加利公司口罩國家隊編號「11」之標籤，另於外  
06 包裝箱上張貼「#11加利科技有限公司平面醫療口罩『一般  
07 醫療』、數量、製造日期」等字樣之貼紙，即就本案口罩之  
08 產地及品質為虛偽標記，以偽充被告加利公司自行製造之醫  
09 用口罩，且於109年7月6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依本案徵用  
10 書向敏成公司申購熔噴不織布原料，致疾管署陷於錯誤，使  
11 被告甲○○得於上開期間，以低於市價之價格申購取得熔噴  
12 不織布原料共計9,792公斤，且自109年7月底至同年9月2日  
13 止，依本案徵用書交付混充本案口罩共計364萬8,000片之實  
14 名制徵用口罩予疾管署(此部分尚未經疾管署給付徵用款  
15 項)，以此等方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等情，業經本院以110年  
16 度智易字第5號判決認被告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7 欺取財罪、同法第255條第1項之虛偽標記之商品罪，從一重  
18 論詐欺取財罪，並判處有期徒刑3年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  
19 書可按，且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5號刑事案件  
20 卷宗確認無訛，是依前揭規定，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屬可採。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  
23 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5 1. 原告主張被告甲○○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且致其受有損  
26 害等情，除有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  
27 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憑事證為據外，本件係由原告提  
28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被告甲○○之刑事責任業經本院刑  
29 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基於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第  
30 500條前段規定之意旨，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與刑事程  
31 序之證據共通外，亦有該刑案卷宗所示全部證據為佐，復經

01 本院依法提示證據辯論在案，自得為本件事實認定之佐憑，  
02 堪認原告對其主張已有相當之舉證，本件已可認定被告甲  
03 ○○侵權行為之事實，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4 係，被告甲○○抗辯其無本案刑事判決所示之詐欺、虛偽記  
05 載等犯行等語，應無可採。是以，被告甲○○既有前述之犯  
06 罪事實，則其有如本案刑事判決所示之故意不法侵害他人財  
07 產權之行為，應堪認定；又被告甲○○為被告加利公司負責  
08 人，業經本案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則原告依民法第28條規  
09 定，請求被告加利公司就本件侵權行為與被告甲○○負連帶  
10 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1 2. 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12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3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14 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2)經查，食藥署於109年9月2日20時30分召開會議，會議中係  
16 就三重立雄藥局於同日上午收到由被告加利公司出貨、附有  
17 中國大陸之「產品合格証」紙張1只之1箱共36包口罩及應如  
18 何處理一事進行討論，出席人員包括該署企科組、監管組、  
19 北區管理中心、政風室人員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室調查處中  
20 山站組長、調查官等人，並決議於同年月2日21時30分啟動  
21 調查，由食藥署、地方衛生局稽查人員、臺北市調查處中山  
22 站人員一起參與，同時前往被告加利公司及八里工廠進行行  
23 政調查，司法管轄權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負責等情，有食  
24 藥署實名制口罩疑似偽劣MIT口罩調查一案應變會議會議紀  
25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智附民卷第349頁至第350頁），核與被  
26 告甲○○於109年9月2日22時15分許經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  
27 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前  
28 往被告加利公司八里廠址進行稽查乙節相符，此亦有食品藥  
29 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109年9月2日22時15分現場稽查工作紀  
30 錄表存卷可按（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4229  
31 號卷第7至11頁），可知原告係因三重立雄藥局於109年9月2

01 日通報其收到被告加利公司出貨之口罩恐有自中國大陸進口  
02 之疑慮方開會決議迅為後續調查，顯見對於被告甲○○是否  
03 有侵權行為事實乙節，食藥署於109年9月2日20時30分召開  
04 會議時尚未明朗，猶待同日21時30分啟動行政調查方可查  
05 知，難認原告在此之前已然知悉被告甲○○犯罪而得依民法  
06 侵權行為規定向被告甲○○、加利公司求償，自屬當然。而  
07 原告於111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  
08 有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401078號函上之  
09 本院收文章戳附卷可佐（見本院智附民卷第3頁），縱使以  
10 食藥署啟動行政調查時點觀之，亦難認已逾2年消滅時效期  
11 間，被告甲○○、加利公司猶執前詞抗辯原告於109年9月2  
12 日前即已知悉上情，顯與上開事證未符，自屬無據，其等所  
13 為時效抗辯，應為無理由。

### 14 3. 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15 (1)關於原告就109年6月24日、7月1日、7月10日、7月14日所交  
16 付共計330萬片口罩所給付之935萬5,500元部分：

17 ①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18 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訂有明文。刑事訴訟  
19 法第503條第1項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按諸立法本旨，自  
20 係包含此種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在內，故關於上述犯罪不  
21 能證明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亦應依同條項之規定，以判決  
22 駁回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附字第3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  
23 決意旨參照）。

24 ②經查，被告甲○○開始以中國大陸口罩混充之時點應為109  
25 年7月底至同年9月2日，且疾管署於109年8月21日給付被告  
26 加利公司之款項合計1,615萬9,500元係用以給付109年6月12  
27 日至同年7月14日之一般醫用口罩款項，此有財政部國庫署  
28 匯款資料、統一發票、109年度6月份口罩徵用請款總表、原  
29 告疫情應變物資受領證明書及定額徵收口罩豐田進貨總表在  
30 卷可按（見本院智附民卷第135至146頁），復查無積極證據  
31 證明被告甲○○已於上開期間交付混充本案口罩之醫用口罩

01 予原告，或疾管署已就被告加利公司於109年7月底出貨之口  
02 罩給付款項，公訴意旨認疾管署因本案口罩支付徵用價款共  
03 計1,068萬1,200元部分，自屬無據，而經本院刑事庭就此部  
04 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情，有本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  
05 原告主張就其因被告加利公司於109年6月24日、同年7月1  
06 日、7月10日、7月14日交付共計330萬片口罩所給付935萬  
07 5,500元部分，應由被告加利公司、甲○○連帶賠償等語，  
08 難謂有理由，不應准許。

09 (2)關於「換貨服務費」、「包裝補貼費」、「郵資費用」部  
10 分：

11 ①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2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13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4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損害賠償之債，係指有  
15 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16 成立要件。

17 ②審之被告甲○○係以由被告加利公司之包裝人員拆除外包紙  
18 箱後，將其內記載有「產品名稱係Arl牌平面型非醫用一次  
19 性防護口罩、實際製造者為安景瑞公司、原產地中國大陸安  
20 徽省及有效期限3年」等字樣之「產品合格證」抽出、每50  
21 片1包進行包裝及封口、貼記被告加利公司口罩國家隊編號  
22 「11」之標籤，並在外箱張貼其上有「#11加利科技有限公  
23 司平面醫療口罩『一般醫療』、數量、製造日期」等字樣之  
24 貼紙等方式，隱匿本案口罩之產地及虛偽標示品質，而將該  
25 等口罩偽充為被告加利公司自行製造之醫用口罩，外觀上已  
26 排除可資確認口罩產地、品質之特徵，衡情民眾已無法自行  
27 辨別是否為被告加利公司自行製造或進口之口罩；而被告甲  
28 ○○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口罩與自行製造之醫用口罩混充並  
29 交付予原告乙節，亦經本案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可見被告甲  
30 ○○所為，勢將導致民眾因對於被告加利公司生產之口罩喪  
31 失信任，而欲改取得其他公司生產製造之醫用口罩之情形，

01 復考量當時疫情嚴峻程度，原告遂緊急公布自109年9月4日  
02 起，接受取得印有加利公司Carry mask鋼印口罩之民眾至藥  
03 局退換貨，此有109年9月3日、同年9月4日新聞稿在卷可佐  
04 (見本院智附民卷第31、32頁)，造成原告因民眾至藥局退換  
05 口罩所生之「換貨服務費」、「包裝補貼費」及退貨回收至  
06 原告倉庫之「郵資費用」，足認該等費用均係原告因被告甲  
07 ○○所為前開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  
08 明，被告加利公司、甲○○抗辯二者間無因果關係等語，要  
09 屬無據，無足可採。

10 ③又原告於徵用口罩期間係與中華郵政公司就口罩配送一事簽  
11 訂採購契約，此有疾管署勞務採購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  
12 智附民卷第185至187頁)，而原告與中華郵政公司曾以  
13 GMAIL、LINE通訊軟體討論向被告加利公司求償之數額、相  
14 關資料及結算等事項，亦有加利口罩求償案-郵局資料、原  
15 告與謝江池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佐(見本院智附民卷第189  
16 至191頁)，原告與中華郵政公司確有上開契約法律關係存  
17 在，且為被告甲○○、加利公司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又中  
18 華郵政公司就原告因藥局接受民眾退換及回收口罩一事所應  
19 給付之郵資費用，經統計後共計應給付郵資費用37萬4,481  
20 元(計算式：27萬2,760元+1萬2,292元+2萬4,256元+375  
21 元+2,160元+1,690元+6,608元+2萬1,420元+3萬2,920  
22 元=37萬4,481元)，此有中華郵政公司提供之退換貨郵資明  
23 細表附卷可按(見本院智附民卷第193至239頁)，被告亦不爭  
24 執其形式上真正，參以該郵資費用係因被告甲○○將自中國  
25 大陸進口之口罩與自行製造之口罩混充並交付予原告，造成  
26 原告需支付因應民眾退換及回收口罩之郵資費用，此與被告  
27 甲○○所為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是原告  
28 請求被告甲○○、加利公司應連帶給付郵資費用共計37萬  
29 4,48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④按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  
31 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

01 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02 證定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此  
03 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自明（最高  
04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加利  
05 公司、甲○○雖以前詞抗辯原告採用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06 顯有不公等語，惟原告因被告甲○○所為前揭侵權行為，致  
07 原告於109年9月4日起接受取得印有加利公司Carry mask鋼  
08 印口罩之民眾至藥局退換口罩，造成原告因民眾至藥局退換  
09 口罩一事需另給付「換貨服務費」、「包裝補貼費」，業經  
10 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因被告甲○○之侵權行為受有上開損  
11 害，堪以認定。然考量原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且  
12 為遏止國人搶購、囤積口罩，決定推動口罩實名制政策，先  
13 後於109年2月3日宣布由政府徵用口罩，並由郵差配送口罩  
14 至全國6505家健保特約藥局，每家藥局每天配發200片成人  
15 口罩、50片兒童口罩，每張健保卡可用10元購買2片口罩、7  
16 天內不能重複購買，且為分散人群，以身份證號末碼單雙號  
17 區分購買天數，復於同年月17日宣布因口罩產能提升，改為  
18 全國各據點每日提供400片成人口罩、200片兒童口罩，且成  
19 人口罩維持7天內2片，兒童口罩則因應開學需求改為7天內4  
20 片，又於同年3月2日宣布改為成人口罩為7天3片、兒童口罩  
21 則為7天5片，此有衛福部109年2月3日、17日及同年3月2日  
22 新聞稿在卷可按（見本院智附民卷第365至370頁），可見當  
23 時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且變化迅速，原告需隨時不斷調整國內  
24 口罩之配給方式及數量，以期適時因應國內民眾及醫事等機  
25 構之需求；又被告甲○○為本件侵權行為後，當時施行之口  
26 罩實名制配銷為1份9片，且被告加利公司供配銷予實名制口  
27 罩之藥局及衛生所，主要分配在新北市10行政區（三重、新  
28 莊、蘆洲、五股、林口、泰山、八里、淡水、三之、石  
29 門）、宜蘭縣及少數分配於臺北市，此有食藥署109年9月3  
30 日新聞稿在卷可憑（本院智附民卷第31頁），可見被告加利  
31 公司提供之口罩配銷地區非屬單一且涵蓋範圍極廣；參以原

01 告提供加利問題實名制口罩換貨服務之初期，並未強制要求  
02 須填寫「加利科技有限公司瑕疵口罩換貨單」，亦有原告  
03 109年1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203938號函在卷可參（本院  
04 智附民字第151、152頁），可見每位民眾之退換口罩數量客  
05 觀上已難以明確計算，原告為使需求口罩之民眾得以快速退  
06 換貨及加速核算「換貨服務費」及「包裝補貼費」，於109  
07 年11月16日決定將換貨服務費一致採用1份9片之計算方式，  
08 即調整為自9月4日起，健保特約藥局辦理被告加利公司問題  
09 實名制口罩換貨工作之服務費，以加利口罩換貨回收片數9  
10 片為1人次計算，餘不足9片者，已無條件進位為1人次計  
11 算，每1人次支付換貨服務費30元（本院智附民字第151、  
12 152頁），而未計算每位民眾之退換口罩數量後計算「換貨  
13 服務費」及「包裝補貼費」，足徵原告就其因被告甲○○所  
14 為前開侵權行為而給付之「換貨服務費」及「包裝補貼  
15 費」，顯然舉證上確有重大困難，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16 項規定，自應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從  
17 而，本院審酌原告就口罩通路事業每配送1人（即9片成人口  
18 罩）即補貼5.5元及口罩通路事業辦理被告加利公司交付之  
19 醫用口罩退換貨時，每1人次（即9片成人口罩，不足9片者  
20 無條件進位為1人次計算）補貼換貨服務費30元，此有原告  
21 109年4月8日衛授食字第1091200875號、109年11月16日衛授  
22 食字第1091203938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智附民卷第149頁至  
23 第152頁），經原告核算後共有1620家藥局協助辦理被告加利  
24 公司提供之口罩退換事宜（見本院智附民卷第153至183  
25 頁），其計算後之「換貨服務費」與「包裝補貼費」共計  
26 975萬6,188元（計算式：885萬9,719元+70萬1,349元+19  
27 萬5,120元=9,75萬6,188元，見本院智附民卷第153至183  
28 頁），審酌原告係以「每1人次」計算「換貨服務費」及  
29 「包裝補貼費」，且無論每一位民眾實際退換之口罩數量，  
30 原告均以最高數量即9片加以計算更換「人次」，退換貨醫  
31 用口罩之總片數為247萬3,081片（計算式：0000000+177783

01 +49458=0000000)，亦遠低於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林  
02 明混充醫用口罩之總數量即364萬8,000片（見本案刑事判  
03 決），暨綜合兩造全辯論意旨、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本  
04 院認以原告計算之上開金額即975萬6,188元為本件「換貨服  
05 務費」與「包裝補貼費」之數額為適當。被告抗辯原告採用  
06 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不公、不能證明1620家口罩均為被告加利  
07 公司提供等語，應無可採。

08 4.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規定，請  
09 求被告加利公司、甲○○連帶賠償1,013萬669元（計算式：  
10 975萬6,188元+37萬4,481元=1,013萬669元），應屬有  
11 據。又本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規定為原告有  
12 利之認定，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  
13 為請求部分，因屬選擇合併，本院自無須再贅為判斷，附此  
14 敘明。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2 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請求金錢給付，而起訴狀繕  
23 本係於111年9月22日送達被告甲○○、加利公司，此有本院  
24 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智附民第33至39頁），被告甲○○、  
25 加利公司經此請求後，迄未給付，依前開規定，應負遲延責  
26 任，原告請求被告甲○○、加利公司連帶給付1,013萬669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8條規定，請求被  
30 告加利公司、甲○○連帶給付1,013萬669元，及自111年9月  
31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兩造就原告勝訴部分，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03 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  
04 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  
05 之訴既經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  
07 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  
08 被告加利公司、甲○○另請求向法務部調查局函詢確認其於  
09 109年9月2日配合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 人員至被告加利公司進行專案稽查、搜索等行動之依據，以  
11 釐清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罹於2年消滅時效之情事等語（見本  
12 院智附民卷第343、345頁）。然食藥署啟動行政調查之始  
13 末，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此項證據調查聲請，亦無礙本院之  
14 認定，自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1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  
16 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17 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楊舒婷

20 法官 吳佩真

21 法官 鄭仰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4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書記官 林侑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